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廢止理由

原「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已納入「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